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金台律师事务所

JIN TAI LAW FIRM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三角路恒大首府 55 楼

电话：027-87123860 传真：027-87819960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羚锐制药提供的与本次授予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以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羚锐制药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羚锐制药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

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羚锐制药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羚锐制药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羚锐制药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张钦昱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2.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羚锐制药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4.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羚锐制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96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内：

(1) 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1.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96 元/股。

2.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如下：（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

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96 元/股，未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亦未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10.95 元/股；2.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即 10.96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之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以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公章）：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超

经办律师：

方明

经办律师：

李星

2024年12月19日